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登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并同意以 19.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祁衡浙女士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